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44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尚達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314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莊尚達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犯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犯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欄所示之沒收。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莊尚達所犯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1 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同法第339 條之1 第1 項之非法由收費設備取財罪，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2 之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條第1 項、第161 條之2、第161 條之3、第163 條之1 及第164 條至第170 條之限制。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應刪除「酒品」，證據部份應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27、137 頁）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1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 02 (一)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刑法第 321
03 條第1 項第1 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一)
04) 刑法第339 條之1 第1 項之非法由收費設備取財罪；（起
05 訴書犯罪事實二(二)）刑法第339 條之1 第1 項之非法由收費
06 設備取財罪及同條第3 項、第1 項之非法由收費設備取財未
07 遂罪。至於起訴意旨雖認為犯罪事實一部分被告有竊取酒品
08 ，而被告於警偵時復有就此自承在案，惟比對告訴人曾鳳秋
09 之證述（見警卷第54頁），並無敘及此類物品，自難認定被
10 告亦有竊取酒品；又此部分若有成立犯罪，與前開有罪部分
11 為單純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 12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一)即附表一之各次犯行時間相近、地點相
13 同，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二)即附表二之各次犯行時間相近、地
14 點相同，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應分
15 別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 16 (三)被告所犯本案3 罪間，犯意各自有別、行為互有不同，應予
17 分別論罪、合併處罰。
- 18 (四)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二)即附表二編號4 、5 部分雖為未遂犯，
19 但此等部分犯行與附表二編號1 至3 （既遂）部分論以接續
20 犯一罪，已如上述，是將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 21 (五)爰審酌被告已有多次財產犯罪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
22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卻未能悔改，而其正值壯年、具
23 有勞動能力，竟然侵入住宅行竊、盜刷他人之信用卡，非僅
24 破壞私人居住安寧、並且侵害他人財產權益，相當不該；兼
25 衡其犯後坦承犯行、略見悔意，迄未賠償或和解，各該犯罪
26 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危害、財物價值及實際犯
27 罪次數、附表二編號4 、5 為未遂犯行，自述國中肄業之智
28 識程度，先前從事粗工、家庭經濟情況勉強之生活狀況（見
29 本院卷第137 頁），暨其品行等一切情形，分別量處如附表
30 所示之刑，並就附表編號2 、3 所示之罪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31 算標準。且斟酌附表編號2 、3 之2 罪，均為得易科罰金之

01 有期徒刑，犯罪時間相近、手段情節類似等情，合併定其應
02 執行之刑為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六)沒收

04 1.犯罪事實一被告所竊得之人民幣500元，係被告所有之犯罪
05 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06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值
07 。至於被告所竊得之提款卡、存摺、信用卡，物品價值非高
08 、且可辦理補發，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9 2.犯罪事實二(一)、(二) (附表一、二) 被告所取得者為特約商店
10 交付被告之商品 (如起訴書附表一、二消費項目欄所示)，
11 而非發卡銀行給付特約商店或告訴人給付發卡銀行之金錢，
12 惟考量卷內並無該些商品詳細數量，故以商品價值 (刷卡金
13 額) 表示，並應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4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四、適用之法律：

16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17 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9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
20 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李英霆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國隆

24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
28 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3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張馨方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 條

04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0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1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
16 人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

20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罪名及科刑	沒收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莊尚達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人民幣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一)即附表一	莊尚達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肆萬柒仟肆佰貳拾元之商品，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二)即附表二	莊尚達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壹萬玖仟肆佰玖拾柒元之商品，均沒收之，於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壹仟元折算壹日。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	--	----------	----------------------------------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146號

被 告 莊尚達 男 46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市○○路0段000巷0號2
 樓
 (現在法務部○○○○○○○○○○執
 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莊尚達於民國112年8月間，至曾鳳秋位於南投縣○○市○○
 ○路0街00號住處門口時，見該住處之鑰匙未拔，竟意圖為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未經曾鳳秋之
 同意，擅自使用該鑰匙開啟該住處大門進入。莊尚達見屋內
 無人看管，逕自至該住處二樓曾鳳秋之房間，徒手竊取房間
 內數張提款卡、存摺、人民幣約500元、酒品及曾鳳秋所申
 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
 用卡(下稱本案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
 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下稱本案台北富邦銀
 行信用卡)等物，得手後藏放於隨身包包內隨即離去。

二、莊尚達取得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後，復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為下列
 犯行：

(一) 莊尚達於112年8月11日22時許，邀約不知情之友人簡富營
 (簡富營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至大賣場以刷卡購物之方
 式抵償債務，簡富營遂於112年8月12日凌晨1時許，駕駛

01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莊尚達與不知情之
02 同行友人陳韋伶、陳美萍（陳韋伶、陳美萍部分另為不起
03 訴處分）至位於臺中市○○區○○路○段000000號之家樂
04 福青海店。莊尚達即利用自助結帳櫃台無需核對持卡人身
05 分，亦無需於簽帳單上簽名之機會，於附表一所示時間，
06 未經曾鳳秋之同意或授權，持本案國泰世華信用卡，以感
07 應刷卡且無需簽名之方法消費，使自助結帳櫃台之自動收
08 費設備對於真正持卡人識別錯誤，誤以為莊尚達係真正持
09 卡人或經授權之人，而同意其刷卡消費，因此刷卡4筆總
10 額約新臺幣(下同)4萬7,420元，而詐得如附表一所示之財
11 物。

12 (二) 莊尚達復於112年8月12日5時2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13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不知情之友人陳美萍（陳美萍部
14 分另為不起訴處分）至位於至位於台中市○區○○路○段
15 000號地下一樓之家樂福德安店。莊尚達即利用自助結帳
16 櫃台無需核對持卡人身分，亦無需於簽帳單上簽名之機
17 會，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未經曾鳳秋之同意或授權，持
18 本案國泰世華信用卡、本案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以感應
19 刷卡且無需簽名之方法消費，使自助結帳櫃台之自動收費
20 設備對於真正持卡人識別錯誤，誤以為莊尚達係真正持卡
21 人或經授權之人，而同意其刷卡消費，然附表二編號4、5
22 部分因店家無商品庫存而取消交易，方未得逞，故僅以本
23 案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刷卡3筆總額約1萬9,497元，而詐
24 得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商品。嗣曾鳳秋於同日7時接
25 獲簡訊通知有消費紀錄發覺有異報警，始循線查悉上情。

26 三、案經曾鳳秋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莊尚達於警詢及偵查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中之供述、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2	同案被告簡富營於警詢之供述、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證明犯罪事實二（一）： 1.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簡雅慧所有。 2. 莊尚達於上開時間聯絡簡富營欲刷卡抵債，並由簡富營駕駛該汽車搭載莊尚達、陳韋伶、陳美萍至上開地點購物之事實。 3. 簡富營有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購買如附表一所示之商品，並由莊尚達持信用卡至自助結帳機結帳，然不知情該信用卡為莊尚達竊取之事實。
3	同案被告陳韋伶於警詢之供述、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證明犯罪事實二（一）： 1. 簡富營駕駛該汽車搭載其與莊尚達、陳美萍至上開地點購物之事實。 2. 陳韋伶有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購買如附表一所示之商品，並由莊尚達持信用卡至自助結帳機結帳，然不知情該信用卡為莊尚達竊取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曾鳳秋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一： 1. 告訴人曾鳳秋之提款卡、存摺、人民幣500元及本

		<p>案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等物遭竊。</p> <p>證明犯罪事實二：</p> <p>1. 本案信用卡遭盜刷如附表一、二所示之金額之事實。</p>
5	證人張姝美警詢證述、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p>證明犯罪事實二（二）：</p> <p>1.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為被告莊尚達之母張姝美所有。</p> <p>2. 被告莊尚達於上開時間騎乘該機車至上開地點之事實。</p>
6	家樂福青海店、德安店交易明細、本案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交易明細表、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冒刷明細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p>證明告訴人曾鳳秋申辦之本案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及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遭盜刷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消費時間、地點、商品、金額等明細。</p>
7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半山派出所刑案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光碟	<p>證明犯罪事實二（一）：</p> <p>1. 被告莊尚達與同案被告簡富營、陳韋伶、陳美萍，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購買如附表一所示之商品，並由被告莊尚達持其所竊取之信用卡結帳之事實。</p> <p>證明犯罪事實二（二）：</p>

01

		1. 被告莊尚達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同案被告陳美萍，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購買如附表二所示之商品，並由被告莊尚達持其所竊取之信用卡結帳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二、核被告所為，犯罪事實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竊盜罪嫌；犯罪事實二(一)、附表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1第1項之以不正方式由收費設備取財罪嫌；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二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1第1項之以不正方式由收費設備取財既遂罪嫌（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均有盜刷成功）及刑法第339條之1第3項、第1項之以不正方式由收費設備取財未遂（如附表二編號4、5所示，均未盜刷成功）等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二(一)，即附表一所為之4次刷卡行為，係基於詐欺取財之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接續實施不法侵害之數舉動，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再被告就犯罪事實二(二)，即附表二所為之5次刷卡行為，係基於詐欺取財之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接續實施不法侵害之數舉動，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不正方式由收費設備取財既遂罪嫌之包括一罪。又被告就犯罪事實一、犯罪事實二(一)、犯罪事實二(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上揭犯罪事實一、犯罪事實二(一)、犯罪事實二(二)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

01 收，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2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07 檢察官 李英霆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10 書記官 朱寶璽

11 附表一

12

編號	刷卡時間	刷 地 即 家	卡 點 店	消費項目	刷卡金額 (單位：新 臺幣)	使用信用卡	備 註
1	112年8月 12日1時2 3分	家 福 青 店	樂 海	長壽白軟包 香菸、黑大 衛香菸	2,190元	國泰世華商 業銀行信用 卡(卡號000 0-0000-0000 -0000)	交 易 成 功
2	112年8月 12日1時4 1分	家 福 青 店	樂 海	SAMSUNG液晶 電視	2萬6,888 元	國泰世華商 業銀行信用 卡(卡號000 0-0000-0000 -0000)	交 易 成 功
3	112年8月 12日2時2 分	家 福 青 店	樂 海	海尼根啤 酒、馬爾斯 白硬盒菸 品、舒緩洗 髮精-迷迭 香、澎澎香 浴補水嫩、	1萬3,924 元	國泰世華商 業銀行信用 卡(卡號000 0-0000-0000 -0000)	交 易 成 功

			止汗噴霧珍珠、蘇菲量感黃瓜超值組、士力架隨手包、家福環保背心袋(大)、冰肌內褲全無痕、CA-1092蕾黛絲、蕾黛絲內衣/褲、CA-1222蕾黛絲、CA-325蕾黛絲、可蘭霓、2080蕾黛絲內衣、580蕾黛絲內衣、蕾黛絲內衣/褲、內衣配褲-3033、蕾黛絲內衣/褲、彩色量感短袖衫			
4	112年8月12日2時8分	家樂福青海店	調整型內衣-6969、無鋼圈內衣6991、軟鋼圈內衣8033、CA-312蕾黛絲、CA-1092蕾黛絲、調整型	4,418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	交易成功

(續上頁)

01

			內衣配褲-59 69、船型襪			
總計				4萬7,420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刷卡時間	刷 地 即 家	卡 點 店	消費項目	刷卡金額 (單位：新 臺幣)	使用信用卡	備 註
1	112年8月 12日5時5 2分	家 福 德 店	樂 安	大摩亞力山 大酒品	6,499元	台北富邦商 業銀行信用 卡(卡號000 0-0000-0000 -0000)	交 易 成 功
2	112年8月 12日5時5 3分	家 福 德 店	樂 安	大摩亞力山 大酒品	6,499元	台北富邦商 業銀行信用 卡(卡號000 0-0000-0000 -0000)	交 易 成 功
3	112年8月 12日5時5 4分	家 福 德 店	樂 安	大摩亞力山 大酒品	6,499元	台北富邦商 業銀行信用 卡(卡號000 0-0000-0000 -0000)	交 易 成 功
4	112年8月 12日5時3 6分	家 福 德 店	樂 安	不明酒品	6,799元	國泰世華商 業銀行信用 卡(卡號000 0-0000-0000 -0000)	交 易 取 消
5	112年8月 12日5時3 9分	家 福	樂	不明酒品	6,799元	國泰世華商 業銀行信用 卡(卡號000	交 易

(續上頁)

01

		德安 店			0-0000-0000 -0000)	取 消
總計				1萬9,497元 (不包含編號4、5交易取消之 金額)		